

**关于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9】48270013号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 别 鉴 证 报 告

目 录

1、 鉴证报告	1
2、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关于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9】48270013 号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思科技”）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蓝思科技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蓝思科技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蓝思科技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田景亮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爱银

2019 年 4 月 25 日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28 号文核准，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736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2.9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48,606,4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42,223,644.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06,382,756.00 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5]48320001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 2822 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3,840,924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8.8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167,999,968.16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111,845,750.44 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第 48320005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931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公开发行了 4,8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期限为 6 年，募集资金总额 480,000 万元人民币，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并加上利息收入后，募集资金净额 4,756,505,751.03 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对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第 48520004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908,827.73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结余 30,308.25 万元尚未使用（其中本金结余 28,645.71 万元，利息结余 1,662.54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5 年 4 月 2 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营业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树木岭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东风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公司已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全部注销。

(2)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6 年 4 月 29 日，本公司与国信证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东风路支行、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营业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树木岭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6 年 5 月 10 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及国信证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蓝思科技（长沙）有限公司作为“3D 曲面玻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与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星沙支行及国信证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公司已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全部注销。

(3)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7 年 12 月 19 日，本公司与国信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县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雨花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星沙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 年 1 月 30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蓝思科技（东莞）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之“视窗防护玻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与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支行及国信证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反协议及《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情形。

2、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金额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601571253993	3,052,438.04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431899991010004015148	213,138,421.35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县支行	18030901040024948	25,679.93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雨花支行	43050177593600000114	3,004.66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星沙支行	1901023029200218430	130,179.72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支行	2010050419100122419	86,732,807.87
	合计		303,082,531.5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附件《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未发生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3、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4、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总额为 178,551.4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以自筹资金 预先投入金额
1	消费电子产品外观防护玻璃建设项目	336,919.16	147,738.81
2	视窗防护玻璃建设项目	138,731.42	30,812.59
	合计	475,650.58	178,551.40

2017 年 12 月 19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出具了“瑞华核字[2017]48520010 号”《关于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公司第三届董事

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78,551.40 万元置换已于前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相关公告。上述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5、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6、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

7、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无超募资金。

8、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结余 30,308.25 万元尚未使用（其中本金结余 28,645.71 万元，利息结余 1,662.54 万元）。

9、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规的情况。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5 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年度

编制单位: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37,473.4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4,968.2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08,827.7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中小尺寸触控功能玻璃面板技改项目	否	73,846.97	73,846.97		73,846.97	100.00	2013-12-31	56,242.68	是	否
2、大尺寸触控功能玻璃面板建设项目	否	76,791.31	76,791.31		76,791.31	100.00	2015-4-1	10,667.56	是	否
3、蓝宝石生产及智能终端应用项目(变更建设内 容)	否	209,573.29	209,573.29		209,573.29	100.00	2018-7-1	30,927.11	是	否
4、3D曲面玻璃生产项目	否	101,611.29	101,611.29		101,611.29	100.00	2017-6-1	35,124.57	是	否
5、消费电子产品外观防护玻璃建设项目	否	336,919.16	336,919.16	185,695.12	336,919.16	100.00	2018-8-31	70,676.44	是	否
6、视窗防护玻璃建设项目	否	138,731.42	138,731.42	79,273.12	110,085.71	79.35	2019-1-31	-20,223.2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937,473.44	937,473.44	264,968.24	908,827.73	--		183,415.16		
超募资金投向										
无。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937,473.44	937,473.44	264,968.24	908,827.73			183,415.1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否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结余30,308.25万元尚未使用(其中本金结余28,645.71万元,利息结余1,662.54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合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规的情况。									



姓名 田景亮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4-05-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有限责任公司
Identity card No. 4221237405120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300190383
No. of Certificate
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年08月20日
Date of Issuance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及业务时，应将本证书交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朱爱玲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5-01-01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20381198501013842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



证书编号: 440100210079
No. of Certificate _____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_____
发证日期: 2009 年 08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_____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其他股东(委派杨荣华, 刘贵彬, 冯忠为代表)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 12月 13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贵彬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0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2月14日

证书序号: 000014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1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刘贵彬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 二〇二〇年七月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〇年七月五日